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關於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7月18日的《關於擬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與條件，本行擬於2022年9月27日(「贖回日」)贖回於2017年9月27日發行的全部72.5億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本次贖回」)。每股的贖回價格為：每股境外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該日)起至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期間的已宣告且尚未派發的股息總額。本次贖回價格總額為：7,576,250,000美元(為境外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7,250,000,000美元以及本次股息326,250,000美元的加總)。

本次贖回已獲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本行已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的覆函，中國銀保監會對本行本次贖回無異議。

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的具體內容，詳見本行於2022年5月30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實施公告》。

本次贖回的款項將通過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清算系統」)支付給於登記日(應為贖回日前一清算系統工作日，即2022年9月26日)清算系統收市時登記在冊的人士或其指定的其他賬戶或個人。

在贖回日贖回及註銷現存續的上述境外優先股後，本行將不會有任何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據此，本行將及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境外優先股除牌。

本次贖回的預計時間表如下（如有修改，本行將另行公告）：

向境外優先股股東發出贖回公告	北京時間2022年8月15日
贖回日	北京時間2022年9月27日
境外優先股除牌	北京時間2022年9月28日16:00後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魏強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